

增强担保企业会计监管问题及应对策略

南亚莲

(咸阳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咸阳 712000)

摘要:近年来担保行业获得了较快发展,一方面为我国企业发展提供了积极的中介作用。可是,由于担保行业本身的营运业务具有担保、保险特征,属于一种对资本要素的配置行为。从实践经验看,担保企业会计核算时往往牵涉到有效应用信用价值、群体化中介服务、投资人影响被担保企业经营性质、以风险成本为主等内容。因此在法治化市场经济条件下,当担保企业会计监管不完善时容易引发各种纠纷与矛盾。本文以此为出发点,选取担保企业会计监管问题及应对策略作为研究题目,概述了担保企业会计监管的必要性,剖析了担保企业会计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并以此为基础提出了几点应对策略。

关键词:担保企业;会计监管;问题;应对策略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2.24.059

进入新时期后,我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先导,通过应用总体经济理论,实现了国际市场与本土市场的多元并轨,较好的推动了全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体化发展。同时,我国在本土市场又实施了金融体制改革与产业结构转型,为我国企业参与全球同行业竞争、实践本土化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因此,在这种大趋势之下,担保企业数量与规模逐渐扩增,激活了资本市场,提升了各行业诸领域的资本要素配置率。

1 担保企业会计监管的必要性

1.1 担保比例扩大,担保作用减弱

从当前全球三大产业的发展现状看,中小型企业在全国经济中的比重增加,可以增强国民经济发展。与其它国家相比,我国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一直存在“贷款难”“融资难”的实际问题。担保企业的出现为其提供了较好的资本要素配置条件,但是,由于中小型企业将发展方向放在规模化转型上,趋向于“赚快钱”,导致了产品研发设计不足,容易在规模化转型过程中进一步增大对担保的需求。所以,在这种情势下,担保企业为了较快的收回成本、赚取利润,也倾向于扩大担保比例。然而,由于担保比例扩大导致了担保作用的减弱。容易在金融市场影响下引发系统性风险。这种系统性风险,牵涉到担保企业的业务、财务、税务等,所以,对于担保企业而言,需要加强会计监管。

1.2 违约风险增加,信用风险加剧

担保企业在从事担保业务时,往往需要以自身的财产(或投资者的财产)、信用作为担保行为的等价物。尤其在我国初步实现现代化转型、信用机制日益健全的条件

下,担保企业与其它企业一样,均需要通过应用自身的信用作为最终的担保物。可是,在法治化市场经济中,交易双方以契约关系为准,担保企业作为债权人,遇到债务人到期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况时,担保企业需要承担被担保企业的违约责任或未按合同内容而承担的相应责任。此时,担保企业实际上因被担保企业的违约行为,而增加自身的违约风险。当其无法向投资人或者股东履行职责、兑现其先期承诺的利润时,相当于折损了自身的信用。所以,在违约风险增加、信用风险加剧的情况下,资金风险发生后,往往会使担保企业发生非系统性风险。此时,担保企业为了挽回自身的信用,减少信用折损,则需要进一步通过加强企业的资金重组方案研发,尽可能在完成会计监管、做出风险评估结果条件下,实施资金重组方案,化解非系统性风险。

2 担保企业会计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2.1 担保业务可行性问题

担保企业的主营业务是担保,但是担保业务属于一种风险业务。因而,在开展担保业务里,担保企业需要对担保项目的可行性开展全面而缜密的风险评价。这种风险评价通常需要具体到对担保对象的评审之中。从通常的实践经验看,一方面需要从担保企业的制度层面,对其开展合法合规的评审。另一方面则要求按照效益对被担保对象开展偿债能力的评价。但是,目前,我国部分企业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的非完整性,给担保企业造成了一定的阻碍。所以,当担保企业在风险评价、审签程序设置、动态监控、风险分担、政策研究方面,未开展综合性研究与可行性分析的情况下,容易发生担保风险。轻者会使担保企业发生上述非系统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系

统性风险的出现。

2.2 风险预警指标设计问题

担保企业开展担保业务时, 通常需要制定全面的风险评价机制、强化会计内部控制管理。然而, 部分担保企业在风险评价的风险预警、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控制过程中, 由于风险预警指标设计问题的存在, 容易出现会计监管效力不足的现象。具体而言, 当前阶段担保企业已经建立了风险及内部控制制度, 可是, 在实践过程中, 由于结构内部控制、管理内部控制、会计内部控制三大主要内部控制方面的协同管理不到位、风险预警指标设计不全面, 容易漏掉对潜在的风险的精准预警。尤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 随着财务会计向管理会计的转型, 内部审计实践既牵涉到不同担保业务、担保对象的审计, 又牵涉到资金风险、债务风险、融资风险、税务风险等。所以, 在新时期担保企业需要做好风险预警指标设计, 尽可能确保风险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保障内部审计的全面性, 进而达到对各类风险的防范。

2.3 税务风险信息化问题

担保企业作为一种企业实体, 有纳税的权利与义务。可是, 在“金税四期”项目实施后, 形成了以“云端化”为基础的全面数据化管理, 不仅要求对担保企业的税务业务进行税务监督、税务稽查, 也开启了对非税务业务的税务监管与稽查。所以, 在这种情况下, 担保企业管理层的信息、担保业务相关信息、担保企业的财务信息等, 需要与指定的银行进行数据关联, 也要求担保企业在电子转账业务方面, 提供相应的信息凭证。加上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指定银行之间数据共享的实现, 担保企业的税务风险扩展到了法律风险、税务执行风险、税收政策风险等各个

层面。所以, 在这种情况下, 担保企业既要税务制度、税务监管方式、税收优惠政策等开展全面的研讨, 也需要通过自身的内部会计监管, 做好相关的纳税筹划监督工作, 尽可能减少税务风险对担保企业的影响。

3 担保企业会计监管问题的应对策略

3.1 借助会计监管, 增强风险分担

3.1.1 会计监管主导, 做好源头控制

在源头控制路径下, 一方面应该利用会计监管功能增强风险分担认知; 另一方面应该在会计监管主导, 其它部门协同合作的条件下, 细化审签程序。例如, 会计监管中可以借助会计内部控制措施, 增强风险评价的客观性, 进而控制风险源头。担保企业的风险源头来自风险评价审核不精准, 因此当务之急应该增强风险评价, 在源头上先对风险进行客观定位。具体操作方面建议通过会计监督方式, 对被担保对象基本的制度评审、偿债能力开展评估, 同时对实际担保项目开展项目预算方案评估、监督等。再如, 担保企业以会计监管主导, 在遵守《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的条件下, 与其它部门协同监管担保事项、严格审签程序。建议以业务、风险审查为基点, 结合各个部门的审查意见及合同审查、专题汇报等内容, 严格《内控规范》相关要求, 监督审签过程。

3.1.2 监管制度保障, 增强代偿能力

自 2018 年我国七部委联合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以来, 细化了对相关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及流程, 其中载明的内容越来越明确、具体。同时, 将此类公司的资产形态划分成了 I 级、II 级、III 级, 对应不同的资产形态级别及其所占比例, 实现了对相关政府与财政资产托管时的扣除, 从制度形式

表 1 担保企业风险预警指标(以管理层凌驾于担保业务内部控制的风险为例)

指标层	指标基准值或评价标准	担保控制风险预警等级			预警评分
		黄色	橙色	红色	
担保业务是否重大	担保额占担保企业净资产比重	1. 小于 50%; 2. 大于 50% 小于 100%; 3. 大于 100%			
	超过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1. 30%; 2. 30%~50%; 3. 50% 以上			
	被担保企业资产负债率	1. 70% 以下; 2. 70%~100%; 3. 超过 100%			
	单笔担保额占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	1. 10% 以下; 2. 10%~20%; 3. 超过 20%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1.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2. 为非控股股东、非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3. 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			
是否是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占担保总额比重	1. 30% 以下; 2. 30%~70%; 3. 大于 70%			
	关联方互保: 互保金额占担保总额比重	1. 30% 以下; 2. 30%~70%; 3. 70% 以上			
	关联方连环: 担保金额占担保总额比重	1. 30% 以下; 2. 30%~70%; 3. 70% 以上			
管理层的动机与压力	担保企业资产负债率	1. 50% 以下; 2. 50%~100%; 3. 超过 100%			
	融资环境	1. 银根紧缩; 2. 一般; 3. 银根宽松			
	销售净利率	1. 小于 0; 2. 大于 0 小于行业平均水平; 3. 大于行业平均水平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1. 小于 0; 2. 大于 0 小于行业平均水平; 3. 大于行业平均水平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 小于 0; 2. 大于 0 小于行业平均水平; 3. 大于行业平均水平			

上,保障了此类企业的资产流动性与安全性,为融资担保公司自身保持充足代偿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加上《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的实施,从风险控制指标设置上,明确了相关放大倍数与风险控制集中度,有效牵引了担保企业向理性风险管控方向升级。另一方面,在我国金融市场扩大的条件下,结合《条例》及相关制度,财政政策与银行政策方面做了相应的调整。尤其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中,对银担合作的原则进行了清晰界定与说明,从政策上对担保公司进行了有力扶持。从目前的实践经验看,不仅对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持,而且,银行与政府政策层面的支持合理的分担了此类企业的风险,进而保证了担保公司代偿能力的增强。

3.2 加大研发投入,细化会计监管风险指标

建议在业财融合基础上,划分担保企业的风险预警指标、业务风险预警指标。例如,在企业层面,可以在“准则层面”确定企业层面的风险预警评估,在“方案层面”确定控制环境风险、管理层凌驾于担保业务内部控制的风险、风险评估与应对、信息传递与沟通、控制有效性的监督。由于内容较多,下面仅以在管理层凌驾于担保业务内部控制风险评价为例,在该风险项下,牵涉到担保业务是否重大、是否是关联方担保、管理层的动机与压力。此时,就可以设置对应设置指标基准值或评价指标。最后根据“黄色”“橙色”“红色”标明担保控制风险预警等级,进而完成预警评分。管理层凌驾于担保业务内部的风险预警指标设计见表1。

再如,业务层面的风险主要集中于业务流程上,此时则应该根据担保业务自身的风险暴露程度、被担保企业的风险暴露情况,设置具体的指标层与评价标准。例如,在前一个方面,主要包括了担保数量风险、担保时间风险、担保质量风险;而在后一个方面,主要包括了企业资产负债率、销售净利率、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现金流动负债比率、未抵押资产占净资产比率。因此,可以根据上述八个指标层,设置具体的评价标准,完成相应的担保业务风险预警评价指标设计。

3.3 引入先进技术,有效降低各种税务风险

首先,担保企业应该紧跟时代步伐,结合数字化时代对数字化思维与数字化技术的应用现状,加快自身信息化管理向数据化管理的升级。进而,应对来自“金税四期”项目下的税务风险。具体建议如下:一是从税务法切入,研究税收制度改革后的各项法律法规。二是对非税务业务、管理层信息、电子转账记录等,开展全面的信息化管理转型,通过应用数据库技术,建立业务要素库、财务指标库,以及

管理层的信息库。这样,可以各个数据库通过担保企业的信息管理平台,与国家税务管理中指定的银行、工商管理等部门、税务部门等实现数据共享。三是引进大数据技术,加大对被担保企业的数据化管理、对担保企业的内部控制数据化管理,以及对外部市场的数据获取、内部会计监管方面的数据动态监管。四是加强对政府税收优惠政策的研究,从而结合企业纳税筹划工作,开展针对被担保对象,以及担保企业自身的业务调整等,达到有效降低各种税务风险,提高合理避税、拓展业务管理效率等。

4 结束语

总之,在全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体化发展条件下,担保企业的功能及作用越来越大。因此,既要重视担保企业会计监管,也应该对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担保企业会计监管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做出清晰的分析与判断,并在因果关系原理的基础上,制定有效的解决对策。通过以上初步分析可以看出,担保企业会计监管中存在担保业务可行性、风险预警指标设计、税务风险问题。所以,建议在法治化基础上,尽可能结合实际监管需求,出台一些内容完善、规范条例清晰的法律,并结合担保企业业务及其公司性质,严格要求其在同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之下,遵循强制性的信息披露制度披露财务信息等。

参考文献

- [1]李铁宁,李曦,胡宁.基于复合式团队两阶段道德风险模型的担保企业评委激励机制[J].经济数学,2020,37(1):63-69.
- [2]冉曦,冉光和.担保企业风险承担对其企业效率的影响及治理对策[J].西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0,42(2):99-108.
- [3]王婧.融资担保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研究——以H公司为例[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0,31(2):163-164.
- [4]张金清,张剑宇,陈晓红.不同担保角色下上市企业违约风险评判——以山东省为例[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62(4):174-190.
- [5]吕静,王莹.担保网络与企业债务扩张——以2008-2018年非金融类上市公司为例[J].科学决策,2020,15(3):42-67.

作者简介:南亚莲(1980-),女,汉族,籍贯:陕西省咸阳市,本科,研究方向:财务管理工作。